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艾貴蘭

被上訴人 春聲電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林秀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
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小字第5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
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係指原判
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
判斷，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不備理由、理由矛盾、取捨證
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台簡抗字第1
7號、108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裁
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
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
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習慣或法理），則應揭示該
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
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
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

01 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
02 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
03 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
04 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如上訴人之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
05 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駁回其上訴，同法第436條
06 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上訴理
07 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
08 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9 由，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19、1
10 596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分離式冷氣（廠牌：
12 DAIKIN、型號：FTXV60RVLT，下稱系爭冷氣）時，被上訴人
13 保證系爭冷氣雖為中古，但功能不因此減損。惟系爭冷氣有
14 時不冷，有時壞掉不能吹，顯然為瑕疵給付，不因全新或中
15 古而有差異，原審法院未審酌系爭冷氣損壞之事實，認定事
16 實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7 三、經查，依上訴人之上開上訴意旨，核其內容均僅係就原審判
18 決之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就原
19 審判決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20 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
21 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亦未能提出原審
22 判決理由是否違反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法則之明確依據，其
23 此部分之主張，亦不合法。至上訴人雖將被上訴人姓名誤繕
24 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王林秀滢」，然其上訴已不合
25 法，毋庸命其先行補正。

26 四、又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7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28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應
29 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
31 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0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04 法 官 陳淑卿

05 法 官 郭文通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香如